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逐一核实，现将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银行账户设立情况、被冻结账户 2020 年度收付款金额、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比例、相关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等，自查前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并说明具体判断依据。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经自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开设银行账户 44 个，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 22 个，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被冻结银行账户共 1 个，合计被冻结金额为 240.32 万元，占公司及子公司全部银行存款比例为 51.53%。前述被冻结银行账户 2020 年度收付款金额分别为 14.91 亿元、14.94 亿元。

公司拥有 2 个生产基地，其中丹邦科技拥有的为深圳市南山区生产基地，广东丹邦拥有的为东莞市松山湖生产基地。随着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重心逐渐转向广东丹邦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的生产基地，广东丹邦已成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及销售基地。截至 2019 年末，广东丹邦营业收入

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64%（经审计），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广东丹邦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68%。截至本回复日，广东丹邦被冻结银行账户 1 个（基本户），占其所开设银行账户数 14 个的 7.14%，冻结金额 671,955.78 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04%。公司及子公司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5%，公司外销产品均以外币计价，并通过美元结算户和日元结算户（目前仍正常使用），以 T/T 电汇方式结算往来，而该被冻结账户为人民币结算账户，同时广东丹邦薪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均通过其他专用账户结算，因此该冻结账户不是广东丹邦主要银行往来账户，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广东丹邦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涉及为丹邦科技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余额 2,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融资有限公司申请冻结，同时借款方邮储银行已申请冻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所持公司市值超过 2,000 万元的股份，价值足以覆盖相关债务，因此后续广东丹邦其他银行账户不会存在冻结风险。

综上，被冻结银行账户不是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第（二）项规定。

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当前公司仍有可替代银行账户用于生产经营。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申请人）协商，处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尽量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目前，律师正核查相关事项，待核查完毕后，公司将披露上述事项的专业意见。

2、请全面核查你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债务和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逐笔列示债权方名称及关联关系、债务事项、金额、逾期期限、抵押或质押品情况等；分账户列示银行账户冻结时间、冻结原因、冻结金额等，并说明被冻结银行账

户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户。

回复：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债务和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债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情况			还款情况		逾期情况		关联方	抵押品
		债务事项	贷款金额	年限	到期日	未还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侨城西街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	20,000	5年	2018年3月起每季付1250万元	5,000	-	未逾期	否	抵押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第32栋的自有房产
2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	15,000	5年	2020年12月22日(最近1笔)	13,000	2,000	3个月	否	抵押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第21栋的自有房产。
3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经营生产	5,000	1年	2020年12月10日	1,000	1,000	3个月	否	无抵押品。
4	中国建设银行科苑支行	经营生产	9,886	1年	2021年7月27日	9,886	-	未逾期	否	抵押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第22栋的自有房产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经营生产	3,000	1年	2021年1月9日	2,000	2,000	2个月	否	无抵押品。
6	中国工商银行喜年支行	经营生产	7,000	半年	2021年9月9日	7,000	-	未逾期	否	无抵押品。
7	中国交通银行罗湖支行	经营生产	1,000	1年	2021年2月18日	1,000	1,000	1个月	否	无抵押品。
8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经营生产	2,000	1年	2021年2月26日	2,000	2,000	1个月	否	无抵押品。
9	招商银行源兴支行	经营生产	6,000	1年	2021.1至2021.4分期还款	6,000	4,000	2个月	否	抵押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第33栋的自有房产
10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	经营生产	29,813	无期限		29,813	-	未逾期	公司控股	无抵押品。

	公司							股东	
	合计		98,699			76,699	11,000	-	-

公司逾期金额合计 11,000 万元，抵押公司自有房产合计 4 栋，除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外，其他债权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户名	帐号	冻结日期	账户余额 (折人民币)	是否主要账户	冻结原因
1	中国建设银行科苑支行	基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0***8639	2021/01/29	83,491.63	是	借款纠纷
2	中国建设银行科苑支行	美元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1***2010	2021/2/20	942,061.52	是	借款纠纷
3	中国工商银行侨城西街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9586	2021/1/29	99,333.16	是	借款纠纷
4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0909	2021/3/4	-	否	借款纠纷
5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0605	2021/3/3	30,692.78		借款纠纷
6	中国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62***7808	2021/3/3	44,536.74		借款纠纷
7	中国平安银行深圳营业部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2***1141	2021/3/3	291,700.34		借款纠纷
8	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1901	2021/3/3	23,283.83		借款纠纷
9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日元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5***1261	2021/3/3	195,910.97		借款纠纷
1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港币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5***0406	2021/3/3	11,794.81		借款纠纷
1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2645	2021/3/5	0.29		借款纠纷
12	中国工商银行侨城西街支行	美元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9290	2021/3/5	-		借款纠纷
13	中国工商银行侨城西街支行	港币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6101	2021/3/5	-		借款纠纷
14	中国工商银行侨城西街支行	日元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6074	2021/3/5	-		借款纠纷
15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6***8945	2021/1/29	-		借款纠纷

16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36***7816	2021/3/3	4,060.25		借款纠纷
17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42***4834	2021/3/4	-		借款纠纷
18	中信银行深圳大鹏新区支行	美元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3857	2021/3/4	31.15		借款纠纷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40***0031	2021/3/5	-		借款纠纷
20	中国交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0***8327	2021/3/4	-	是	借款纠纷
21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0***0000	2021/3/8	-		借款纠纷
2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5***2677	2021/3/3	6,714.24		借款纠纷
23	中国银行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	基本户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6873***0297	2021/2/9	669,569.76	是	借款纠纷
					合计	2,403,181.48		-

注：上述外币账户金额均以 2021 年 3 月 1 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计算。

3、请结合你公司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融资能力、债务规模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并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目前可动用货币资金约 400 万元，公司对银行债务总体规模约为 4.68 亿元，短期内偿债能力出现缺口。公司正采取抵押自有物业等方式获取资金，以解决债务资金缺口。公司拥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的办公楼、生产厂房及住宅楼物业建筑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拥有位于东莞市松山湖持有生产厂房及工厂宿舍物业建筑面积约 7.2 万平方米。

根据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世联估字 SZ2019D(1)010007 号]，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有关房产的评估单价为 42,000 元/平方米（评估时点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共计拥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的房产约为 19,000 平方米，以评估单价折算价

值约为 79,800 万元, 足以覆盖 4.68 亿元负债, 同时公司拥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的物业建筑面积超过 22,000 平方米, 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的生产厂房及宿舍物业超过 72,000 平方米(无任何抵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价值较高。综上, 公司拥有较为优质的资产, 具备较强的抵押融资和变现能力。

当前, 公司正与资金方商定相关资产融资事宜, 以解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危机, 进一步解决账户冻结问题。

4、请说明你公司知悉前述诉讼的具体时点, 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存在故意延迟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获悉第 2 项诉讼事项, 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获悉 3 项诉讼事项, 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获悉第 1 项及第 4-9 项诉讼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知悉诉讼的 具体时点
1	(2021) 粤 1971 民初 487 号	原告: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550.00	2021 年 3 月 3 日获悉
2	(2021) 粤 03 民初 51 号	原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被告: 刘萍、谭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9,641,754.00	2021 年 1 月 15 日获悉
3	(2021) 粤 0304 民初 6138 号	原告: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 刘萍、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000,000.00	2021 年 1 月 25 日获悉
4	(2021) 粤 0304 民初 17482 号	原告: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被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406,030.00	2021 年 3 月 3 日获悉
5	(2021) 粤 0304 民初 17695 号	原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 被告: 刘萍、深圳丹邦科技股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4,403.00	2021 年 3 月 3 日获悉

		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2021)粤0305执3291号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60,410,711.00	2021年3月3日获悉
7	(2021)粤0304民初18320号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被告：刘萍、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199,565.00	2021年3月3日获悉
8	(2021)粤0305民初5822号	原告：上海森阳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269.00	2021年3月3日获悉
9	(2021)粤0305民初6136号	原告：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6,268.00	2021年3月3日获悉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25日收到相关起诉书，获悉第2-3项诉讼事项，涉及诉讼金额159,641,754.00元，占公司2019年度审计净资产的9.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第11.1.1条的披露标准。2021年3月3日，公司通过自查获悉第1项及第4-9项诉讼事项的部分信息，但无法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的有关要求，完整地披露相关诉讼事项，为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综上，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故意延迟披露的情形。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5、请结合控股股东的债务规模和资信状况等，说明控股股东解决股权质押、冻结事项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自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并就控股股东债务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丹邦投资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9848495N，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由自然人刘萍出资 9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 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同时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丹邦投资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34,355,855.19 元，净资产 832,858,063.15 元，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 146,957,590.33 元，投资收益 205,819,956.70 元。截至本公告日，丹邦投资集团债务规模为 13,700 万元，其中通过向刘萍先生个人借款 3,200 万元，通过招商证券质押股票获得质押借款 3,000 万元（已被动减持股份偿还约 2,853 万元），通过场外质押股票获得质押借款 7,500 万元，除上述债务外，丹邦投资集团无其他债务。

综上，丹邦投资集团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但总体负债率较低，具备通过抵押或变卖资产等方式融资的可行性。当前，丹邦投资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29,812.97 万元，如公司通过信用担保、抵押或变卖资产等方式融资偿还丹邦投资集团相关借款，丹邦投资集团偿还相关质押借款，可其解决股权质押、冻结问题。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截至本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合计 29,812.97 万元，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67,0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0,448,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其中已质押股份 6,845 万股，质押比例 68.14%。当前，丹邦投资集团质押率较高，如其不能在一定时间段内解决股份质押相关问题，或导致其所持公司被司法拍卖，进而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6、你公司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正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以解决当前公司债务问题，同时与其他金融机构协商解决公司债务逾期问题，争取早日解除主要账户被冻结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